

阜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阜市监处罚〔2026〕53号

当事人：阜平县燕溪楼饭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30624MA09KDH080
住所：河北省保定市阜平县东下关乡***村
法定代表人：吕亚会
身份证件号码：130624*****1419

2026年6月10日，阜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李玉东、吕庆伟依法对阜平县燕溪楼饭店的食品安全进行监督检查，发现该饭店从业人员于立新未取得有效健康证明上岗从事食品经营活动，从事接触直接入口的食品工作人员现场无法提供有效的健康证明。同日，经阜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主管局长赵东舰批准立案调查，由阜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李玉东、吕庆伟二位同志承办此案。2026年6月10日至2026年6月14日，我局执法人员通过现场检查、询问调查等方式调查取证，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进行调查，现基本查清。

经查，发现该饭店从业人员于立新在食品加工间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当场无法提供有效健康证明。饭店负责人吕亚会承认自2016年4月起于立新一一直在店工作，因疏忽未及时更新健康证明，经教育后承诺立即补办。我局执法人员当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要求限期整改违法行为，当事人无异议。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1份），证明本局执法人员到案发现场依法进行检查，并对现场情况做了详细记录。

2、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对其存在的违法事实确认无误。

3、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复印件以及投资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违法主体经营资格和当事人的身份。

4、现场检查照片及执法办案视频资料，证明当事人违法事实。

2026年7月10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阜市监罚告（2026）50号《行政处罚告知书》，依法告知当事人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进行陈述和申辩。

结合以上证据及事实，我局认为当事人阜平县燕溪楼饭店从业人员未取得有效健康证明上岗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食品生产经营人员应当每年进行健康检查，取得健康证明后方可上岗工作。”的规定。构成从业人员未取得有效健康证明上岗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六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六）食品生产经营者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或者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的规定，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警告。

当事人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阜平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阜平县人民法院申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罚没许可证号：罚证字第 05180003 号

阜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7 月 20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